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祝興國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余昇峯律師

相 對 人 祝金蘭

共同監護人 祝捷

台北市政府社會局

上一監護人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相 對 人 祝捷

祝志強

上 一 人

監 護 人 祝金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祝金蘭、祝捷、祝志強間確認事實上處分權不存在等事件（113年度士簡字第88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2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確認事實上處分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886號訴訟事件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

01 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4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劉彥婷